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2-03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震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刘震东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震东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38983278 转 3826

传真号码：020-38336260

电子邮箱：[invest@gdalpha.com](mailto:invest@gdalpha.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

邮政编码：510623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刘震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江西财经学院九江分院财政学专业，厦门大学管理学院EMBA在读。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证券部总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刘震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15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